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柏清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柏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2年」更正為「113年」，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邱柏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

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最重本刑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規定雖無從予以減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①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丙○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 犯罪態樣：

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林永業、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上手及向告訴人丙○施用詐術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未合。

01 (二)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03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向車手收取詐
04 欺款項之收水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
05 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
06 後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
07 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參
08 與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魚塭捕魚工作、月薪3萬元、尚有1
10 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前因相似之詐欺手法案件，分別經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處刑確定、臺
12 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
13 審有期徒刑10月）後，竟未知悔改，再為本案犯行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18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19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20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21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22 收。

23 (二)依被告於偵訊時所述可知，被告本案已獲取報酬5,000元，
24 而其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8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維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0574號

28 被 告 邱柏清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里0鄰○○00○○

30 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柏清、林永業（偵辦中）、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不詳指揮者、不詳收水、不詳交付報酬者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丙○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入金操作交割云云，使丙○陷於錯誤，應允於民國112年8月1日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其中林永業擔任面交車手，邱柏清則擔任收水車手。林永業依不詳指揮者指示，於當日11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向丙○收取20萬元；林永業復至新北市汐止區八連路1段530巷崇德宮廁所放置該款項。邱柏清亦依不詳指揮者指示，駕駛RAU-0752號自小客車至崇德宮附近停放，並於同日11時16分步行至上開公廁取得20萬元。邱柏清得手後，再依不詳指揮者指示，駕車與不詳收水碰面，將20萬元丟入不詳收水駕駛之車輛內，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邱柏清當日晚上自不詳交付報酬者處取得5000元。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柏清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丙○於警詢時所述、另案被告林永業於偵訊中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照片、RAU-0752號自小客車租賃契約、車輛詳細報表、0000000000門號通聯紀錄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1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03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4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09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1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20萬元，屬
13 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
14 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
15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
16 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17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22 嫌。被告與林永業、不詳指揮者、不詳收水、不詳交付報酬
23 者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
24 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5 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26 加重詐欺罪處斷。

27 四、被告犯罪所得為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8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朱哲群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黃法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